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直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v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2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〇〇〇君申請平地造林,其土地使用分區均為 特定專用區,與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 之規定未有相符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9年9月21日府農林字第099011882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府所附〇君陳情書提及本案土地因鄰近台糖地而被劃 定為特定專用區,使用地類別亦為農牧用地,實際上一直是 從事農業使用,惟並不符合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 實施要點」之土地區位。
- 三、本案能否請貴府將該土地改劃為一般農業區,以利民眾參與 平地造林。倘若重新劃定有窒礙難行之處,請貴府釐清該土 地是否能視為一般農業區,以維民眾權益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